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1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1日接獲民眾檢舉(下稱檢舉人)訴願人棄養其所飼養 犬隻(寵物名:福財,晶片號碼: 900073000086646,品種:米克斯,性別:公,下稱系爭 犬隻),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8月24日動保救字第10631483700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

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7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6 年

9月14日動保救字第106316132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該函於106年9月2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6年9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表明訴願標的,惟其內容記載略以:「..... 認養人狗狗得主人飼主○○在8月20日有看好公狗阿福到○○公園走路運動 請求..... 退回罰鍰繳款單30000 元整.....。」並檢附原處分機關106年9月14日動保救字第10631613200

號函影本, 揆其真意, 應係對該函不服, 合先敘明。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 、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 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 (96)年7月15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 (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9年1月28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 (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0 日攜帶系爭犬隻前往萬華區○○公園運動時, 將系爭犬隻安置於○○亭,並到化妝室洗手,系爭犬隻即走失。訴願人每天很努力尋找 系爭犬隻,訴願人家裡經濟狀況不佳,請求退回罰款,並領回系爭犬隻。
- 四、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經民眾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發現遭棄養於本市萬華區〇〇公園,有 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3 日訪談檢舉人及 106 年 9 月 7 日訪談 訴願

人製作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系爭犬隻於棄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並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6 年 8 月 20 日攜帶系爭犬隻前往萬華區○○公園運動時,將系爭犬隻安置於○○亭,並到化妝室洗手,系爭犬隻即走失,訴願人每天很努力尋找系爭犬隻云云。按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經飼主棄養之動物;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款及

32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為 系爭犬隻之飼主,為實際管領系爭犬隻之人。次查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於106年8月 11日(訴願人稱係8月20日)以推車將系爭犬隻、飼料及飲水送到本市萬華區○○公園 涼亭(○○亭),原處分機關於106年8月21日接獲檢舉人檢舉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嗣 檢舉人於106年8月23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並檢附相關棄養事證(系爭犬隻於棄養現場 照片等)。檢舉人陳述其於106年8月11日上午8時許發現系爭犬隻被棄養於萬華區

公園,即尋找系爭犬隻飼主,並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將系爭犬隻送至○○動物醫院治療,此有卷附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3 日訪談檢舉人製作之動物保護案

00

第

件訪談紀錄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未盡其身為飼主之管領義務,而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堪予認定。又查系爭犬隻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遭訴願人棄置於本市萬華區〇〇公園〇〇亭之後,即一直在訴願人棄置地點未離開,並有愛狗人士透過臉書社團張貼系爭犬隻遭棄養相關訊息及照片資料,直至 106 年 8 月 21 日檢舉人將系爭犬隻送至〇〇動物醫院治療,經動物醫院與訴願人取得聯繫後,訴願人亦未將系爭犬隻領回;是依相關事證,訴願人所述與事實不符,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